

一以贯之 坚定不移 全面从严治党

——青岛市纪检监察机关 2021 年度亮点工作盘点

编者按

2021 年以来，青岛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部署，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和市纪委全会关于强化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匡正风气、严肃党纪，力度不减、尺度不松，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不断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坚持制度先行，精细统筹谋划。印发工作方案，明确“4 个聚焦、12 个紧盯”监督重点，改进措施办法，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线索处置“四查两看”工作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处置问题线索时，同步深挖细纠“四风”问题，围绕为基层减负、创新建立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监测点”工作机制，选取全市 80 个基层单位，着力监测、摸排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级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共对基层反映的 64 个问题分类分层处理处置，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整改到位。

坚持严字当头，精准监督执纪。开展常态化明察暗访和专项监督检查，以变应变，精准施治，一体推进惩治腐败和纠治“四风”。紧盯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聚焦“四风”突出问题，在全市集中开展多轮次、交叉式、滚动式的明察暗访，精准发现查纠问题。聚焦私车公养、违规公务接待等突出问题，以及国有企业、执法监管等重点领域，强化“室组地”联动，创新方式方法，通过借助大数据分析比对等手段，靶向纠治、精准施治。定期组织对各级查处“四风”问题及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总结梳理情况、深入查摆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不断推动工作改进提升，形成了节前通报曝光、节中监督检查、节后督促整改工作机制。2021 年，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90 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463 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84 人，19 次通报曝光典型问题 36 起 69 人；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251 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351 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21 人，39 次通报曝光典型问题 99 起 116 人。

坚持纠树并举，精心教育提醒。创新教育方式，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将纠治“四风”宣传纳入“清廉之岛”廉洁文化建设重点，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倡树新风正气。中秋国庆期间，在全市开展廉洁过节宣讲活动，重点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涵进行解读，结合近年来我市查处的 7 个方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深入查摆剖析，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同时提出“一个牢记、六个杜绝”的明确要求，宣讲覆盖各区（市）及全市 100 多个市直部门单位，8 万余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接受教育。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九周年，在《青岛日报》刊发专版，在《行风在线》播出特别节目，制作发布动画短片《改变》，全网累计传播达 50 万余次，营造了良好氛围。

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 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责。2021 年以来，青岛市纪检监察机关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把工作着力点放在促进干部廉洁用权、为民用权上，督促各级各部门扎实履职、同向发力，切实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共查处问题 641 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887 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590 人，通报曝光典型问题 22 起 25 人。

创新方式方法推动整治。坚持“一领域一专项、一地区一领域”，全市层面确定教育、医疗卫生等 12 个重点领域 36 项整治任务，区（市）层面确定 10 个重点整治领域，项目化推进民生领域问题整改，精准解决群众痛点难点问题。市纪委监委机关牵头抓总，市直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督促，区（市）结合实际联动配合，横向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监督责任相互协同，纵向市、区（市）、街道（镇）三级联动，形成整体合力。创新“专责监督+行业监督”探访模式，组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力量，配备市直职能部门专业人员，深入监督检查，精准发现问题。开设“我为群众办实事 纪委监委在您身边”举报平台，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和反映问题方式，受理群众反映问题 5681 件，已全部转办督办。

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治理。集中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做实群众身边纪检监察工作，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做好事。梳理研判各领域、各行业突出问题，分类制定监督检查建议清单 21 件，引导开展靶向监督。综合运用纪检监察建议、约谈提醒等措施手段，督促各级各部门健全机制、优化流程，形成闭环治理，共制发纪律检查建议等 144 份，督促健全制度机制 486 个。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以强监督促强监管，不松不断、加压发力。开展农村改厕工作责任落实监督检查，共查处问题 25 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36 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22 人。

多措并举解决“急难愁盼”。创新开展重点村（社区）提级监督，从省级 6 个试点区（市）中选取 51 个村（社区）、22 个农工商公司的基层党组织探索开展重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提级监督”，把监督触角延伸到“最后一公里”。接收信访线索 106 条，发现查处问题 92 起，处理 89 人，党纪政务处分 42 人。聚焦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在全市开展化解重点信

访举报专项行动，对重点信访举报件实施领导联点包片，加大督办力度，取得明显成效。

全面深化政治巡察 推动政治巡察工作质量跃上新台阶

2021 年以来，市委巡察机构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守政治巡察定位，紧扣“两个维护”根本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巡察工作跃上新台阶，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政治保障。

实现巡察全覆盖。高质量完成十二届市委对市直党组织巡察全覆盖。指导区（市）对区（市）直、村（社区）党组织完成巡察全覆盖。同时，开展巡察“回头看”和供销社系统、法院和公安系统、停车管理领域、涉粮问题专项巡察，深入查找政治偏差，巡察监督更周延、更有效。

聚焦监督重点。坚持精准监督、靶向发力，修订政治巡察监督重点及突出问题表现清单，明确巡察监督重点 11 项，问题表现形式 123 条。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巡前专项调研，预判把握监督重点，制作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功能区等多个模块的巡察工作方案，将监督重点量化为 100 个“是否”，作为巡察组织开展巡察“必答题”，推动精准发现问题。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对“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研判，在巡察报告中单独列出，严肃反馈。

提高巡察质效。坚持守正创新，强化需求侧导向，丰富完善涵盖党内法规、领导讲话、制度机制等资料的巡察工具包，为巡察监督提供“点穴式”助攻。强化信息化和数据理念，组织市和区（市）巡察机构全面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网络平台，围绕监督重点开展巡察大数据分析，相关案例纳入全省巡察案例库；开通微信“扫码举报”系统，方便群众随时随地随手举报，拓宽巡察发现问题渠道。

深化成果运用。坚持系统观念，区分不同单位、不同领域和问题性质，“点上”指导督促被巡察党组织针对具体问题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线上”梳理汇总突出问题，向被巡察单位制发巡察建议书；“面上”推动全市各单位自查自纠，对相关巡察发现的 4 大类 21 项共性问题，督促 124 个市直党组织主动对照检查、全面整改，形成整改联动效应，推动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公开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在全省率先建立整改成效评估机制，以责任的落实、监督的贯通、成效的量化推动问题整改见真章、求实效，为推动改革、促进发展持续贡献巡察力量。

做深做实监督首责 推动监督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展现新作为

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國家監察的专责机关，监督是第一职责、首要职责。2021 年以来，青岛市纪检监察机关立足本职，创新思路，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管理，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断提升监督治理效能。

在破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难题上发力。细化落实中央和省部署要求，归纳形成 5 个方面 28 项具体措施，逐项明确责任单位，为各级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制度依据。围绕推进“项目落地年”、优化营商环境等党委政府重点工作落实，集中开展“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同重点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提醒谈话、市纪委监委班子成员与部分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廉政谈话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与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廉政谈话和廉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抄告回告”等“四个一”活动，督促领导干部严格自律、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市级领导同志带头接受监督、主动开展监督，通过谈心谈话、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层层传导压力，共有 526 名市管领导干部接受监督谈话，有效增强真抓实干的自觉性坚定性。率先在全省采取“双述双评”形式开展述责述廉，组织 16 名区（市）、市直党委（党组）书记，以及 4 名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向市纪委全会述责述廉，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向发力、一贯到底。

在做深做实日常监督上发力。升级出台《精准监督导航（2021 版）》，进一步明确监督重点、改进监督手段、完善制度机制，探索实行“码上监督”模式，每项监督内容实现“扫码即看”。强化“室组地”联动，推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明确 10 个方面联动内容和方式方法，建立健全 4 项工作机制，推动监督职责落实落地。组织对各区（市）、市直单位 2020 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全程监督，加强分析评价，督促抓好整改提升。

在当好“担当作为、干净干事”守护者上发力。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容错纠错工作的实施办法》《关于严查诬告陷害为干部澄清正名的十项措施》，细化工作举措，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对敢担当善担当干部的激励保护，累计容错纠错 10 起 14 人，澄清不实举报 190

次 206 起，查处诬告陷害行为 7 起 7 人，营造了改革创新、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推动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 开创新局面

2021 年以来，青岛市委纪委监委统筹谋划全年改革任务，研究制定 2021 年全市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以机构改革为依托，以制度建设为主线，促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不断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切实提高监督执纪执法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

持续深化机构改革。组织召开全市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座谈会，研究部署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的有效路径。扎实推进 3 家新成立市直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组建以及有关功能区纪检机构调整，确保有关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科学合理、人员配备精简高效。整合相关职责，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重点案件追逃追赃工作。对集中办公的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调研，安排两个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到被监督单位驻点办公，发挥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其他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探索驻点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一点贴近监督，提升监督质效。

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集中发起“制度建设年”攻势，全面对标中央纪委、省纪委，制定或修订完善监督执纪执法相关工作制度 55 项，纪检监察各项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显著提高。如制定出台《精准监督导航（企业版）》《市直企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纪检监察监督工作指引（试行）》等制度规范，指导市管功能区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和工作运行制度，推动其各项工作严格规范、有序运转、均衡发展。健全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作机制，综合运用定期召开“法法衔接”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

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协助市委出台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制度规范，为各级党组织规范开展工作提供制度依据。协助市委制定推进清廉建设的意见，推动清廉建设深度融入社会治理之中。出台《市委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和成效评估工作暂行办法》，在全省率先建立巡察整改促进、评估机制。出台《关于强化“室组地”联动推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的实施意见》，探索建立“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制度机制，推动“四项监督”协同发力。出台《关于建立市直企业综合监督体系提升监督治理效能的指导意见》，已指导 14 家市直企业结合实际建立起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同向发力的综合监督体系，推动监督深度融入企业治理。

从严从实加强自我监督约束

推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迸发新活力

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关键是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2021 年以来，青岛市纪检监察机关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从严从实加强自我监督约束，以严管筑牢基础，以培训固本培元，以厚爱激发动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强政治建设。市纪委监委带头加强自身建设，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共召开 38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要求。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坚持民主集中制，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纪检监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提高政治觉悟、站稳政治立场、增强政治能力贯穿全过程，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高质量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检视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各党支部组织开展主题党日 348 次，支部书记讲党课 61 次，班子成员讲党课 8 次，宣讲 58 次，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

加强能力建设。强化顶层设计，围绕提升干部政治能力和业务素质，制定《2021 年青岛市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方案暨干部培训工作要点》。深化全员培训，成立 13 个干部培训教学研究室，组建 10 个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建立 205 人的青岛市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师资源库，举办综合业务培训月等各类培训班次 73 期，培训干部 9200 余人次。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授课研讨，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强化实践锻炼和岗位练兵，择优选派 22 名干部到上级机关锻炼学习，35 名干部参加乡村振兴工作队等工作，促进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的双提升。13 名同志获得“担当作为好处长”、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坚持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市纪委监委专题会议听取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压实内部教育管理监督责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 10 个区（市）纪委监委、11 个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15 个市直单位纪检监察机构传达贯彻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全会精神等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 10 个区（市）纪委监委贯彻落实纪检监察工作相关法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信息化建设，定期收集更新干部任免、处分、述廉述责等内容，全面精确掌握干部情况。向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及市纪委监委干部家属发放《廉洁从政提醒函》《致纪检监察干部家属的一封信》，督促保持清廉本色、谨慎社会交往、抓好家教家风。召开特约监察员座谈会，党外人士通报会，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规范做好问题线索处置，制定工作办法，规范、精准、高效处置问题线索，严肃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刀刃向内防止“灯下黑”。

加大关心关爱力度。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设计思想政治状况调查问卷，对调查情况分析并制定措施。落实谈心谈话制度，集中全面开展谈心谈话，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和实际困难，深化关心关爱措施，开展困难职工走访慰问。帮助特殊群体解决实际困难，对长期坚守办案一线、因病住院等干部家访慰问，传递组织温暖，进一步增强凝聚力。